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1月6日 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,并于 2021 年 1 月8日被受理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 "北京康达"),签字律师为王萌律师、张瑜律师、李童律师、吴一帆律师。

本项目经办律师张瑜因工作变动,不再担任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 签字律师,签字律师减少变更为王萌律师、李童律师、吴一帆律师。变更后的签 字律师将继续负责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后续的相关工作。

本次签字律师的变更不会对北京康达已制作、出具的关于本项目的法律文 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造成不利影响,亦不会对本项目后续工作构成不利 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